青少年与法

专刊 02

LEGAL DAILY

2026年11月22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宜爽
邮箱/fzrbsqb@legaldaily.com.cn

七名检察官　十年“小橘灯”

——科尔沁检察院践行对孩子“不抛弃不放弃”的庄严承诺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王志堂

在科尔沁草原，有这样一盏“小橘灯”，以法治为灯杆、温情作灯芯、专业燃灯火，靠着一桩桩案件、一次次谈心、一趟趟奔走，接住每一个身陷困境的孩子，把法治的温柔送到少年身边——这就是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一支由7名检察官组成的队伍。他们精心打磨“小橘灯”未检品牌，十年如一日守护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一线，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对每一个孩子“不抛弃、不放弃”的庄严承诺。

心理干预

踏入“小橘灯心理驿站”，暖调灯光柔和舒缓，柔软沙发搭配可爱抱枕，沙盘、曼陀罗绘画工具、AI陪伴机器人、VR情绪宣泄设备一应俱全；亲情会见室布置简约温馨，圆桌清茶相伴，氛围如同家中客厅。

“不少涉案未成年人内心积压着难以言说的创伤。”科尔沁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王永玲介绍，打造这样一处专属空间，正是希望孩子们面对司法机关时卸下戒备，为他们构筑一个安心吐露心声的港湾。

针对性侵、伤害案件中受害未成年人多次接受问询、容易遭受二次伤害的难题，科尔沁检察院落实“一站式”询问救助模式。专属区域集询问取证、身体检查、心理干预于一体，一次询问同步录音录像，后续办案环节，未成年人无需反复回忆、讲述痛苦遭遇。

几年前，一对夫妻带着13岁的女儿小芳来到检察院求助。原来，女孩遭遇侵害后，整日缩在大人身后，不敢说话、不敢抬头，一提到事发经过就浑身发抖。孩子的父亲满心愤怒，却不懂怎么安抚女儿，一家人陷入无尽的压抑。检察官没有急着询问案情，而是特意把谈话地点换到温馨的心理疏导室。慢慢聊起女孩喜欢的音乐，安静陪着她画画，一点点卸下她心里的防备。与此同时，检察官拉着孩子的父母坐进亲情互动室，劝导他们放下心中怒意，先学着做女儿最坚实的依靠。

整整两个月，团队的心理咨询师每周准时为小芳做专业疏导，借助沙盘、放松设备帮她释放恐惧。考虑到原环境容易造成二次伤害，检察官们反复对接当地教育局，协调异地转学。当小芳重新背上书包走进新校园，愿意主动和同学说笑时，在场的检察官都悄悄红了眼眶。

这些年，科尔沁检察院未检团队在接待遭遇不法侵害、深陷恐惧阴霾的未成年被害人时，除了全程提供保护性办案、心理疏导、转学安置外，还主动对接民政、妇联落实司法救助、生活帮扶，全方位帮助她们走出创伤、回归正常生活。



图为检察官协助未成年人佩戴“小橘灯”VR情绪释放设备。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依法容错

“案件卷宗背后，是一个个被阴霾笼罩的稚嫩灵魂。单纯的追诉并非终点，如何在法律框架内，为罪错少年找到重生的契机，是团队始终探索的课题。”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赵珊说。

少年阿明从小缺少父母陪伴，没人管束的他早早迷失成长方向，靠盗窃度日。面对检察官，他低着头，全程不肯与人对视，眼里满是麻木。“我们先找到孩子的监护人，一针见血点出监护缺位的问题，请来家庭教育指导师帮助母子修复关系。随后召开听证会，综合他的成长经历、悔罪态度，决定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将他安置到观护基地学习汽修。”赵珊说。

往后的日子里，团队干警常常抽空去基地看望阿明。看着他沾满油污的双手、慢慢挺直的脊背，看着他第一次靠自己劳动赚到薪水时眼里的光亮，所有人都由衷欣慰。

10年间，科尔沁检察院未检团队为百余名失足少年搭建改过自新的平台，176名孩子完成心理测评，55人重回课堂，26人考上大学，117人找到了稳定工作。

在努力做好挽救的同时，科尔沁检察院将工作前置，提前为孩子播下法治种子。为此，团队跳出固定课件、统一宣讲的老路子，根据青少年不同年龄特点量身设计课程，推动普法从单向说教转向沉浸式互动。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普法内容分层设计、各有侧重：面向小学生，以动画、情景演练、互动游戏为主，讲解身体保护、防侵害常识；面向中学生，围绕校园欺凌、电信诈骗、聚众斗殴等高发问题，结合真实案例组织研讨；面向职高学生，则聚焦帮信犯罪、劳动保障、社交风险等内容开设特色法治课。同时配套模拟法庭、检察官体验、法治情景剧等实践活动，让青少年不再只是被动听讲。

一名参演帮信罪主题模拟法庭的职高学生深有感触地说：“原先以为帮朋友转账不算什么，没想到很容易触犯法律。”

多元协同

“司法救助绝不只是发放救助金、协调转学这么简单，核心是帮受害孩子重新拾起人生选择权，这项工作离不开多方力量携手发力。”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孙悦对记者说。

未成年女孩小红遭遇不法侵害，让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接到线索后，未检干警第一时间为她申请5万元司法救助金，缓解就医压力；同时联动妇联志愿者定期上门，持续开展心理陪伴疏导。团队还多次对接教育部门，为女孩联系到注重隐私保护的新学校，并和校方签订保密协议。经过1年多持续跟进帮扶，女孩慢慢走出创伤。

“后来小红选择就读幼师专业，想要把自己收到的温暖，传递给更多小朋友。”如今孙悦说起这件事依然十分动容。

以“小橘灯”未检品牌为纽带，科尔沁检察院搭建起“检察+民政+妇联+教育+公安+团委”协同保护模式，按照一户一策量身制定帮扶计划，打通救助资金、就学安置、低保申办、心理干预全链条帮扶渠道。

未成年人保护，既要做好案发后的救助帮扶，更要前置防范风险，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科尔沁检察院持续抓实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深入校园、医疗机构、社区开展保护强制报告专题培训。在每所学校安放匿名检察信箱，开通24小时保护热线，畅通全天候线索报送渠道，借助“小橘灯半月谈”栏目常态化普法。对于不履行报告义务、隐瞒伤情的相关机构，分层开展约谈，制发文书督促整改。

紧盯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突出风险点，科尔沁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文旅、人社等部门，围绕校园周边不合格食品、违规售卖电子烟、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非法使用童工四类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先后检查经营商户200余家，整改各类隐患30余处。对整改不力的经营主体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娱乐场所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场双重核验。

“案卷会归档、会办结，但孩子们的人生还很长。”王永玲说，“今后，我们依旧会带着温柔与坚定，走在守护少年的路上，用一群人的微光，照亮每一段青春旅程，让所有孩子都能在法治守护下，安心、坦荡地长大。”

漂泊三百多天的婴儿终于回家了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涛涛一出生，母亲就因疾病转院治疗，父亲突发脑梗卧床不起，涛涛被滞留在医院。在北京市朝阳区多个职能部门的努力推动下，孩子被暂时送至福利院照护。检察官辗转奔波，最终推动多部门爱心接力履职，孩子在300多天后回到了父亲的怀抱。

近日，主办此案的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郭佳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了案件办理的全部过程。

2025年11月，朝阳区检察院突然接到区卫健部门的商请函，内容是“一名出生42天的男婴滞留某医院多日，医院与父母多次联系无果，请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参与会商、提出解决方案。”

“我们经过走访了解到，孩子出生后因病在儿科接受治疗。孩子20天左右就能出院了，当时已经滞留20多天。虽然在医院得到了很好的照顾，医生、护士给孩子捐了很多尿不湿和奶粉，但迟迟联系不上父母，而医院并不是孩子长期待的地方。”

朝阳区检察院决定启动立案监督调查程序，核实孩子父母未履行监护责任的原因。首先要解决“由谁照护”的问题。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婴儿符合“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临时监护情形。此后，在朝阳区妇儿工委统筹推动下，民政部门及时启动临时照护措施，将孩子妥善安置到福利机构。

孩子有了安全的临时住所，但问题并未真正解决。在对相关线索进行核查过程中，办案组把孩子父母监护履责情况作为重点。郭佳和同事驱车来到了孩子的老家，一个位于外省市的村子，调查核实孩子未被接领的原因以及孩子父亲身体恢复状况、家庭经济情况、实际照护条件等，并与当地民政部门、村镇工作人员沟通联系，进一步了解实情。

“确实是家庭比较困难，孩子的父亲在孩子刚出生就突发脑梗了。孩子的母亲因为其他疾病转院治疗，也没有照顾孩子的条件。”郭佳说，这名父亲起初对检察官的到来很抵触，经过耐心沟通，他最终说出了不接领孩子的真正原因：想接孩子，但是身体未完全恢复，最重要的是重病后无收入来源，家庭经济困难。“我们告诉他如果身体恢复了还拒绝照料孩子，情节达到严重，可能会构成遗弃罪，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孩子的成长最需要的是父母，哪怕经济条件不宽裕，孩子还是最希望得到父母的爱，这是任何人都代替不了的。”

结合核查情况，朝阳区检察院向孩子父亲制发《督促监护令》，进一步明确其作为监护人的法定职责，督促其尽快接回孩子，依法承担抚养、照护责任。

随着治疗和恢复，涛涛的父亲已经具备一定的履责条件，也有将孩子接回家中抚养的意愿。今年9月，在办案组的多次辗转奔波下，涛涛终于被接回老家，父亲开始承担起日常抚养和照护的责任。

300余天的漂泊，涛涛终于回家了。

办案组看到，摆在这个家庭面前的并不只有监护责任问题。此前连续的疾病和治疗给这个本就风雨飘摇的家庭带来较重经济负担，医疗、照护等费用进一步增加了孩子回归后的抚养压力。

“如果只强调‘把孩子接回去’，却不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监护责任仍可能难以真正落实。”郭佳告诉记者，在督促监护的同时，朝阳区检察院同步开展救助帮扶，决定对困境婴儿给予司法救助，帮助家庭缓解现实困难。除了司法救助金，检察机关还帮助他们申请到了一笔小额救助金。此外，还联动当地民政部门和村委会，密切关注这一家的情况，做好后续保护和救助工作的衔接。

“对于这个孩子而言，300余天的等待终于有了答案。而对检察机关来说，把孩子送回家并不是保护的终点。”回想起整个案件的办理情况，办理此案的检察官们都颇为动容：“孩子走的时候，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很舍不得，给他带的玩具、奶粉衣物还有尿不湿塞满了后备箱……”郭佳说，孩子不仅仅是一个家庭的孩子，也是国家的孩子。在这个案件中，多部门联动履职“用爱发电”，让监护责任真正落了地，让家庭承担起照护责任。让每一个身处困境的孩子都有人管、有人帮、有人护，才是真正的、长久的守护。

目送每一个少年平安走向远方

青育观

□ 李喆人

9月初，正值开学季。和老师敲定“法治进校园”的时间，我挂断电话后，望向窗外。几个背着乐器的孩子正从楼下经过，三三两两，赶赴各自的培训班。琴声、笑声、车流声交织在一起，是这个季节再寻常不过的声响。

我目送他们走远，不自觉地想起曾办理的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在这个案件中，侵害人周某系乐器店老板，有前科，还被聘为校外拓展课老师频繁出入校园。周某交代，辖区不少乐器类门店都存在未经备案审查即违规培训教学的情形。针对这种情况，我和团队搭建“乐器类培训机构违规培训类案监督”数字模型，筛选出疑似违规门店。2023年5月，经网格员实地核实，部分商家确实在未经入职查询的情况下自行招收未成年学生开展培训，部分从业人员还作为临聘人员出入校园。

我意识到，案子可以办结，漏洞不会自己消失，必须把好校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关。于是我们相继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整治违规培训机构23家，对851名从业人员开展入职查询。2024年4月，我们又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平阳县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办法》，将入职查询范围从校内拓展至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累计查询2万余人，实现乐器类培训机构入职查询全覆盖。

从“发现漏洞”到“堵上漏洞”，我们用行动证明：守护孩子，容不得任何一个“盲区”。如果说入职查询是关上那道坏人通往孩子的大门，那么，这扇门之外，仍有太多伤害藏在看不见的角落。

2022年，某宾馆连续数日有多名未成年人深夜入住，消费轨迹反常。“童盾系统”自动抓取，我们收到一条红色预警：“高涉未风险场所”。此类隐患多依赖人工翻阅卷宗、群众举报，往往等到伤害发生后我们才能介入；这一次，系统主动预警、部门快速联动，我们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迅速启动执法检查，查明该宾馆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违规向未成年人售酒，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并处罚款，及时遏制了潜在伤害。

“预防远比补救更有意义”。这一次，真切地感受到数智赋能的力量。它不是冷冰冰的算法，而是一双替我们盯住黑暗的眼睛。2024年，一起涉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移送到平阳县人民检察院。被害人记忆被药物抹去，被告人沉默如铁。我们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人员手机展开“地毯式”搜索，一片片证据碎片从数字废墟中浮出。检察官通过逻辑重构，建立起“时间—地点—人物—行为”四位一体的数字证据地图。面对这无可辩驳的证据链，主犯周某某终于打破沉默：“我认。”

数智赋能推动的不仅是个案突破，更是履职方式的深刻转变。2025年，我们联合公安机关在全省率先出台《涉未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法》，对10起涉未不起诉案件依法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依托“童盾系统”深挖犯罪根源，将履职触角从法庭延伸至街镇，推动出租屋专项整治，从源头防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这套系统获评“温州市数字法治特色应用”，入选浙江省重大改革“一本账”和数字检察“一本账S4”，并在全市推广。如今，多个乡镇实体化运行“检警+”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履职工作站，多部门数据流在此汇聚，对高风险家庭和潜在侵害实时预警——从“事后惩治”到“事前预防”的闭环正在形成。

这些年，我越来越深刻地感受到：守护孩子，从来不是检察机关一家的事。协同共治的理念，早在2017年就在平阳落了地。那年，全国新时期未成年人检察创新发展研讨会在平阳召开，12个省份的30余名同仁会聚一堂。全省首家检察机关运营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同步建成。此后，我们推动县人大在全省率先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为未检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联合团县委、妇联组建专业司法社工队伍，邀请师生、社会各界走进检察机关——让“守护未成年人”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近年来，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从人工排查到数字预警，从一家单打到六方协同，“平阳童盾”正成为浙江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一张金名片。十多年来，我和同事们用青春丈量守护的厚度，用行动兑现“以法为盾、以爱为光”的承诺，用制度、用数据、用协同共治，目送每一个少年平安走向远方。

如果有人问，做未检工作最深的感受是什么？我想，我们未检人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在回答同一个问题：当一个孩子遇到危险时，这个世界有没有为他准备好一张保护网？答案还在书写。但只要还有一个孩子需要被守护，我们就不会停下。

（作者系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六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铜川耀州法院构建“三和”机制矩阵倾心护童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在办理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中，承办法官严格适用“和声三听”机制，依规填写《抚养权征询未成年子女意见表》，充分尊重、真实记录孩子内心想法，将其意愿作为裁判重要依据；在审理一起抚养费、探望权纠纷案件中，法院启动“和融三令”刚性约束机制，向履职缺位的监护人发出全市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点对点指出监护短板、督促及时整改，并引导当事人当庭签署《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有效缓解“探望难”问题……

近年来，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依托泥阳法庭少年法庭，打造“‘未’你守护”“‘耀’你无忧”家事少年审判品牌，创新构建“和声三听、和融三令、和合三治”机制矩阵，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据介绍，“和声”取“童声融入家事裁判”之意，“三听”即三项制度——听童声、听家情、听后续。针对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耀州法院规范运用《抚养权征询未成年子女意见表》，将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标准化、书面化，直接作为裁判核心参考。同时，依托家事调查员队伍，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监护条件、亲子关系开展庭前调查评估，并建立“随案附信+判后回访”制度，以“法官寄语”传递法理温情，以定期回访跟踪未成年人成长状况。

3年来，该院累计回访重点案件26件，发现并整改监护反弹、履行不到位、家庭矛盾复发等问题2件，家事纠纷复发信访率为零，实现童声入判、家情入调、回访入心。

如果说“和声”是柔性的倾听，那么“和融”则是刚柔并济的干预。据介绍，“和融”取“以和促融、刚柔并济”之意，“三令”为三项法律文书工具。

具体来看，一是令护成长，耀州法院通过制发《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和《家庭教育指导令》，对监护履职不到位的家长精准干预，同时，依托全市首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站”，形成“提示在前、指导在中、令责在后”的递进式干预链条；二是令保安全，依托《人身安全保护令》，耀州法院对涉家暴的家事案件第一时间介入，同步评估未成年子女安全风险；三是令促履行，依托《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和生效文书督促履行制度，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

基于此，耀州法院打造了“少年家事审判无执行”特色品牌，3年来，共审结少年家事案件中具备执行内容案件249件，当庭履行163件，庭外经法官督促履行65件，自动履行率达91.6%。

“和合”取“和而不同、合而共治”之意，“三治”为三个治理维度，即治源头、治联动、治延伸。

工作中，耀州法院联合妇联、司法局、教育部门建立长效协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前端，并将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嵌入基层网格，实现“发现在早、介入在小”。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耀州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座谈研讨、发送司法建议，推动高质效协同治理。在审理一起校园纠纷衍生的未成年人侵权案件时，法官发现，辖区部分学校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矛盾排查机制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对此，耀州法院充分运用“和合三治”协同治理机制，主动联动教育、妇联、社区等多家单位开展专题会商，并精准发送司法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补齐治理短板、健全管控机制，真正实现家事、少年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共治。

在延伸护苗方面，耀州法院以法治副校长为依托，常态化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安全教育、心理辅导，将少年审判的预防功能延伸至校园和社区，同时做好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级干预和跟踪帮教，实现“治已病”与“治未病”的统一。

据悉，下一步，耀州法院将持续擦亮“‘未’你守护”“‘耀’你无忧”家事少年审判品牌，做实未成年人全链条司法保护，以司法力量护航家庭和睦、少年健康成长。

保定公安吸纳大学生在少年警校普法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于波

针对新时代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内容适配度不足、实践体验薄弱、校家社协同不畅等突出问题，改变传统校园普法“单向宣讲、知行脱节”固化模式，近年来，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借鉴多地先进育人经验，结合本地学情社情，创新打造“法治教育+警务实践+红色传承”三位一体少年警校育人模式，构建多方联动、家校协同的立体化育人格局，推动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走出课堂、融入生活、落地见效。

为深入推进少年警校项目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桥梁纽带作用，深化警校共建、团建联建工作机制，近期，保定市公安局立足青少年法治教育与青年队伍培育双维度发展，联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信息管理系，搭建校地青年协作长效平台，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双向赋能为核心，打造警校共建育人新样板。

依托少年警校法治宣传阵地，保定市公安局设立高校青年实习实践岗位，精准对接高校学子专业特长与实践需求，常态化吸纳优秀青年学子参与青少年法治宣讲、校园安全教育、平安科普推广等志愿服务与实践工作。一线民警结合执法办案、基层治理实战经验，为大学生开展案例教学与实操培训，推动法学理论和基层普法实践深度融合；青年学子则以新颖视角、鲜活表达优化普法形式，为少年警校常态化普法培训、沉浸式安全教育注入青春力量。这套合作模式，既充实了本地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供给，也为保定高校学子打通实践通道，搭建起学以致用、服务社会、锤炼担当的成长平台。

“我长大后也想当警察，守护大家的安全！”今年6月，在保定市第十七中学举行的“保定少年警校示范校”集体授牌仪式现场，一名初一学生道出心中向往。当天，五所学校正式成为全市首批少年警校示范校，标志着保定少年警校建设迈出实体化运行的关键一步。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伴着热烈的掌声，保定市第十七中学、保师附校、竞秀区花园街小学、竞秀区华顿国际学校、高新区实验小学五所学校依次接过牌匾，少年警校这堂“行走的法治安全课”正式落地校园。不少学生满怀期待，他们憧憬着今后可以近距离聆听民警授课、走进警营参观体验，在鲜活生动的实践中读懂法律、守护自身安全。

据了解，保定少年警校推行“公安主导、教育主抓、多方联动、家校协同”共建机制，摒弃传统说教式普法模式，打造沉浸式、实景化、常态化的法治安全教育阵地，将法治知识、警务实践、红色教育深度融合，推动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从“被动听讲”向“主动参与”转变，切实筑牢青少年法治信仰与安全防线。

“我们立足公安职能优势，主动靠前、主动赋能，跳出‘单一课堂普法’的传统思维，打破部门壁垒，打通家校断层，把警务资源、法治资源、红色资源精准下沉到校园一线，构建全方位、全链条、常态化的青少年法治育人体系，全力守护青少年平安健康成长。”保定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